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31
公佈日期：113 年 4 月 10 日		頁次：1

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為提升本校學生資通訊數位能力，培養學生具備跨域溝通合作及以數位科技解決專業領域問題能力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數位科技微學程(以下簡稱微學程)於規劃時須包括「基礎」、「核心」、「進階」或「應用」等三階段，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。

第三條 微學程規劃學分數以 6-12 學分為原則，微學程定位為校級或院級微學程，可採學院內跨系所整合、跨院系所聯合、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，由各學院(通識中心)制定相關內容，提院課程委員會(通識中心會議)及校課規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四條 微學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(通識中心會議)前，規劃單位應依其院系所專業領域、產業人才需求等，確立微學程的應用主題，訂定適當的微學程名稱及人才培育目標。應明訂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學分數及修讀規定。其中課程組合及學分數分配、修讀學系及人數限制等得由各院自行制定。

第五條 微學程以應用主題的 Capstone 總整性(專題或實習)課程做為主要的進階或應用課程，Capstone 專題課程以能同時涵蓋數位科技、領域知識及產業應用三個面向為佳。依據成效評估的面向，建議可參採以下方式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，並依各院微學程之各課程屬性的不同選擇適當的作法與評量尺規：

(一)綜整性能力：學生 Capstone 專題課程的表現(如專題對應之各項跨域核心能力的成績、專題整體成績、專題作品、專題報告、專案開發歷程等)。

(二)其他表現(如參與競賽/得獎、創作、展演、實習、產學合作、鏈結國際平臺建立專案開發學習歷程、資通訊專業證照、iPAS 就業職能認證等檢定等)。

第六條 學生修讀微學程之各科目成績，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學生修讀微學程，每學期選課仍受學分修讀上限之限制。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七條 微學程若因設置宗旨與目的改變、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，得由開設學院(通識中心)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，並由開設學院(通識中心)輔導已申請之學生完成修習微學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無

使用表單

數位科技微學程規劃表